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司調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茂松

代　理　人　陳泓年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用之繼承人、何怡慧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 月30日發函定期命其補正，惟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庭函、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項第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心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